

立法會再不擴大調查範圍只會有負社會期望

由二月十二日開始已有八名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聯署要求處理有關學術自由及自主受干預一事；而同月二十八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中，揭示除香港教育學院以外，其他大專院校均受結構性甚或直接的干預，本會以及大學教育關注組均表示有必要擴大現時政府調查委員的調查範圍，亦請願要求由立法會履行監察政府的角色，勿因選舉期的政治因素而漠視捍衛香港的核心價值的責任。惟於三月九日務會議之上仍然出現以三十票反對，二十票贊成的票數否決召開調查。

對於以上事件的發展，以及主流意見的取態，本會深表疑慮。學術自主等問題已涉獵到整個大專教育界是眾所周知的，亦有活生生的例子務著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而指出院校學術受干預，如當局再以只調查教院事件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為擋箭牌，拒絕徹查其他大專院校的例子，實在是知而不為，愚民昧眾的做法，令人質疑究竟立法會是為市民服務還是已經淪為政府的喉舌。

教院校董會主席獲續約所帶來的啓示

校董會是學府的代表，它需要領導學院邁步前進，因此與院校群體間的互信甚為重要。然而本會早於二月期間發起公投，結果顯示八成以上學生對校董會主席表示不信任，甚至往後出現「千人會」追究正名大學一事拖延甚久的原因。本地其他大學在獲得自我評審資格後十八個月內已完成正名大學的所有立法工作；但我校校董會卻在十多個月後方成立專責小組處理，再十多個月後才將發展藍圖連同正名大學的申請遞交。整個過程的緩慢，以及其間發生的局方將院校正名大學的「三大條件」增加至「十大因素」的雙重標準都令人懷疑，究竟校董會是否如合併陰謀論所述是「帶著使命而來」。在學生、教職員以及校董會之間完全失去互信之際，局方卻旋即為校董會主席續約，完全漠視院校內的情緒，如此技術性的擊倒完全反映政府在院校間的權力，足以委任一個與政府思路相近的人去執行高等教育政策發展。

若以上所指經調查證實，所言及的已不單是院校自主受干預的問題；更甚者是間接操控的例子。政府對高等院校的控管權力隨年月而增，現時情況就如懷疑癌症個案一樣，令人擔心它會續步擴散，惟現時診症的機會也沒有安排，已似有定案去判斷只是一時「頭暈感冒」。本會再次強烈請求立法會積極成立調查委員會，及早徹查一切；而不是到病入膏肓的時候，才出面替學術自主宣佈死亡。